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修正大型結構性的損毀
編號	108710L3
應用範圍	於車身維修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正確地診斷和修正大型結構性的損毀，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3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車身結構性的損毀及校正系統) • 掌握撞擊對車身結構的影響 • 掌握車身校正系統的構造、配件名稱及使用方法 •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. 應有表現(執行車身結構性損毀的診斷和修正) • 執行目視及車身量度數據進行車身結構的診斷 • 執行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更換構件，進行切割及焊接工序修正損毀構件 • 參考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及車身校正系統的工作指示，使用車身校正系統進行校正工序 • 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準確地診斷車身結構的損毀；及 • 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使用/維修手冊的指示，執行車身修正工序； •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車身修理、焊接及使用車身校正儀器的知識。